

#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文件

豫招自〔2021〕22号

##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2019〕12号）和《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意见》（教高〔2020〕5号）精神，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号）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招生对象。符合《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意见》（教高〔2020〕5号）规定的条件，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均可申请。二、招生学校。经教育部备案，具有招收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资格的高校。

三、招生程序。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填报第二学士学位志愿。四、招生时间。2021年6月10日至6月20日。

五、其他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宣传、咨询、报名、志愿填报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规范招生行为，确保招生质量。七、联系方式。教育部：010-67410000；河南省招生办公室：0371-67880000。

八、其他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宣传、咨询、报名、志愿填报等工作。

九、其他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宣传、咨询、报名、志愿填报等工作。

十、其他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宣传、咨询、报名、志愿填报等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宣传、咨询、报名、志愿填报等工作。

十二、其他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宣传、咨询、报名、志愿填报等工作。

十三、其他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宣传、咨询、报名、志愿填报等工作。

十四、其他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宣传、咨询、报名、志愿填报等工作。

3. 转考时间一般安排在自考报名前，办理时间 1 天。

## 二、考生申请

1. 考生在网上申请省内转考前，需登陆“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服务平台”查询本人考籍基本信息，如个人信息中照片缺失、身份证号缺失或不全将无法申请。

2. 考生网上申请一经提交，立即生效。即在当次报名期间可网上报考课程，无需到转入地办理任何手续。

3. 当次省内转考提交成功的考生，若想撤销本次转考，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证件，在转考办理时间未结束前到已转入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相关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提出书面撤销申请，经审核后可恢复原考籍。因疫情原因，今年下半年此类情况不予受理。

4. 考生网上办理省内转考不再收费。

## 三、其他

从 2021 年下半年起，省内转考执行此办法。

